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L803 會議室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邱詩卉

主席：學務長

壹、主席報告：

貳、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主席重點宣達：

- 一、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出國一個月前必須辦理出境核可申請，始得出境，避免同學到海關處遭攔下，影響行程。
- 二、畢業生、學生暑期打工的防詐宣導圖卡、影片，請軍訓室再發學務輔導群請系助理協助宣導、秘書室小編用小叮嚀於各系 LINE 群發佈，多管齊下，避免學生因資訊缺乏而受騙。
- 三、陽光青年設立五個分項總冠軍，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輔導學生踴躍參加陽光活動。
- 四、「校園徵才博覽會」於明年 114 年 4 月 29 日已列為全校教學日，請各系教師列入教學課綱。
- 五、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請各系多多協助安排座談會時間，二技在職生部份，亦可配合系上安排於假日辦理。
- 六、學務處各組宣導事項非常多，會後另外提供宣導檔(如附檔)，請各系於集會場合或學生群組宣導。
- 七、113 年輔導股長獎勵活動(草案)，依總務長建議達到標準、依評分積點成績排序給予獎勵。
- 八、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傑出輔導獎遴選及獎勵辦法」，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附件一
說明：業務單位移轉及調整總獎勵人數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修訂「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二
說明：依導師會議建議，再增加獎勵項次的名次或獎金給予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下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三

說明：113 年度校務獎補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金額計 352,540 元，上半年度已執行 140,840 元，於下半年度需執行 211,700。

決議：照案通過，依預估金額提出請購，且決議價後需達規定執行金額。

案由四、修訂「中華大學班級輔導股長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諮商中心 提案) 附件四
說明：為激勵各班輔導股長完成其任務，諮商中心將以抽獎方式給予盡責與自主學習之輔導股長額外獎勵。獎勵活動依據當年度經費，提供數份禮卷。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提報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案，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老師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使本校學生於畢業前踴躍與企業端有所連

結提升未來就業趨勢觀念，以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給予獎勵。(就輔組提案)

- 二、為鼓勵本校老師踴躍申請及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為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就輔組提案)
- 三、為鼓勵教師參與輔導社團、系學會，提報績效優良予以獎勵，事績如評鑑細目。(課外活動組)
- 四、鼓勵老師舉報學生違規吸菸且完成違規吸菸紀錄表填寫及輔導該生完成愛校服務或參加戒菸教育，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軍訓室)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45 分會議結束)

軍訓室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動如下：

區分	活動名稱及日期	場次/人次	辦理情形
全民國防教育	113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招募宣導 1. 9/10 全日結合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2. 9/30 日下午全校導師會議(約 15 分鐘) 3. 軍訓課(9/24)、通識課程入班宣導	4 場 約 900 人次	依計畫及 期程辦理
交通安全教育	1. 交通安全教育講習(9/10 下午 1-4 時) 2.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11/12 下午 1-3 時) (2)交通安全稽核與宣導(10/2、10/29 及 12/11 上午 12-13 時) (3)國際專修部專場宣導(暫定 9 月底前) 3.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與事故處理宣導(10/15 下午 1-3 時) 4.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12/20 下午 3:30~4:30)	7 場 約 776 人次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藥物濫用防制-反毒競試活動(10/23 下午 3-5 時)	1 場/100 人次	
品德教育	品德深耕系列活動 1. 生命教育-筆畫體驗課程(衛保組 10/17) 2. 心中有愛，交通安全無國界(軍訓室/交通安全 9 月下旬) 3. 新埔柿染(USR、環安中心 10/7) 4. 多元文化-性別平等講座(諮商中心 10/7) 5. 多元國籍與族群職場倫理文化(就服組/原資中心 9/23) 6. 國際學生之法律與生活講堂(通識中心 9/26)	1 場/85 人次 1 場/100 人次 1 場/40 人次 1 場/20 人次 1 場/20 人次 1 場/100 人次	
	學輔活動品德教育 1. 品德教育-新生品德基礎訓練(9/10) 2. 品德教育「尊師重道・敬師感恩」活動(9/23) 3. 品德教育委員會(12/18)	已完成 全體師生	
人權及民主法治	113 年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11 月中旬)	1 場/100 人	
菸害防制	113 年清淨校園暨敦親睦鄰宣導活動(11/11)	1 場/30 人	
賃居安全	賃居處所消防安全宣導講座(11/20 下午 3-5 時)	1 場/100 人次	

貳、宣導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113-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開課課程表如下：

級職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必/選修	學分	使用教材	授課時間 星期(節次)	備註
上校 軍訓室主任	邱孔鐸	全民國防	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及文化與心理等總體資源運用等。	選修	1	全民國防—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112 年國防報告書	二(3-4)	70 人

(二)國軍 113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113-3 梯)及志願士兵(第 7 梯)考選已開始報名，有志從軍同學可至軍訓室網頁查詢或親至軍訓室洽詢。

(三)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預計 9 至 10 月間發布，請各單位共同鼓勵同學從軍報國(在學每月 1.2 萬+每學期文具費 5 千，任官少尉 52,210 元起，詳情請洽軍訓室馬教官諮詢(112 年本校 ROTC 學生：行管系三甲李宜臻、翁俊傑)

二、交通安全教育：

(一)為強化學生族群機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提升機車上路安全，鼓勵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含外籍生)參加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考取駕照交通部補助 1,300 元、本校 113-1 學期專簽提供 1700 元補助、即日起新竹市警察局加碼前 500 名贈送安全帽一頂)，凡每梯次滿 3 人(含)以上報名，即開班授課(週一至週三夜間 17:30~20:30)，學術科均由專車接送至駕訓班實施，並於(當週週四)原場地考照；請協助宣導鼓勵有意願同學，可至軍訓室報名。

(二)YouBike2.0 自 112/9/11 起完成中華大學站設置起本校校門口花臺前設置站點，請全校師生騎乘務必遵守交通規則，確保自身安全。

(三)鑒於近 1 年內發生外籍生 A1 車禍案件，為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學務處每學期均舉辦交通安全宣導場次(詳校園活動系統)，請各教學單位提請同學們(含外籍生)儘量撥空參加，以確保學生生命財產安全。

三、菸害防制宣導

(一)「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本校依法全面禁菸，凡校內學生吸菸經取締第一次愛校服務 4 小時，第二次得逕送衛生局罰鍰(2 千至 1 萬)；另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須接受戒菸教育，無故不參加逕送衛生局罰鍰，倘於宿舍區違規吸菸則依規定退宿，惠請師長們協助宣導，叮嚀有吸菸習慣同學，勿於校內吸菸，一同維護健康無菸華大校園。

(二)承上 112-2 學期校園違規吸菸同學 8 人、宿舍違規吸菸 3 人、未滿 20 歲戒菸教育 4 人，合計 15 人，相關人員均按本校規定辦理。

(三)新竹市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舉辦「青少年菸害防制及電子煙防制認知網路大會考」，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參加，凡參加者有機會獲得 1000 元商品禮卷，活動網址 <https://smoke.hcchb.gov.tw/smoke/index.php>

四、反詐騙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經統計本校 112 學年計有 3 位學生受騙(網購 2 件、網友以私密照威脅 1 件)，損失新台幣 69,925 元，為利學生識詐、防詐，教育部已建置詐騙防制專區網頁(<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惠請師長們共同協助宣導，提醒學生避免受騙。

(二)請瞭解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可避免誤觸法網，注意網路言論、使用安全及分級(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防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不當下載、引用、複製、影印、公開播放、傳輸等情形，本校將依據具體事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律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藉由多元管道持續追蹤輔導，達成教育學習功能。

五、學生(男)兵役重要宣導事項

- (一)學生個人兵役緩徵資訊查詢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個人兵役資料查詢。
- (二)在學役男之戶籍地、體位等相關資料若有變動,請即通知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以免影響個人兵役相關權益(退役者亦同)。
- (三)**役男出國**(出境4個月以下)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線上申請短期出境(<https://www.nca.gov.tw/>)申請通過後始得出境。
- (四)奉派或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出境4個月以上)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洽本校兵役業務承辦人(分機6291)辦理出境核可申請;若出境時間超過在學緩徵期限,出國前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兵役單位申請延長修業核准,始得出境。
- (五)延長修業同學,軍訓室會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延長修業學生名冊,協助同學辦理在學緩徵(未服兵役)及儘後召集(已服完役)申請,但延修同學在新學期開始時,必須按時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學籍不得中斷(如休學、轉學、退學…),否則仍會收到徵集令或點召、教召令。

六、賃居安全宣導

- (一)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保持通風,避免因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電熱水器亦需檢查電線使否有外露情形,以避免漏電情事發生。
- (二)若同學發現賃居處所有滅火器效期過期、緊急逃生標示不清、樓梯間堆放雜物等情形,請連絡房東儘速完成改善,以維賃居安全。
- (三)有鑑於學校宿舍曾發生外籍學生使用電器不當引發電線走火情事,請各系提醒賃居學生避免使用高耗電電器及離開房間應將非必要使用電器插頭拔除,以維居住安全。
- (四)為使學生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內政部持續增修更新租屋電費相關Q&A,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放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另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113年8月1日起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諮詢專線:421-8518轉2再轉6(手機加02),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

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升校園「防制學生網路涉毒與販毒」,本室已張貼教育部「破解網路涉毒危機」實體海報,郵局旁公布欄宣導;另「拒絕毒品 反轉毒害四行動:珍愛生命、防毒拒毒、知毒反毒、關懷協助,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不碰大麻 不惹麻煩,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等二則宣導標語亦以跑馬燈方式播放,提醒本校師生提高警覺,避免落入涉毒陷阱。
- (二)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且容易透由網路接觸取得,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請向學生多加宣導,提升同學反毒意識,遠離毒品危害。
- (三)泰國使用大麻合法化(2024年底恢復管制),而部分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荷蘭等)也可合法吸食,然國內大麻仍屬於二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及吸食將負相關刑責;另長期吸食將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

八、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 (一)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為提升品德教育活動之成效,請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加(截止時間為113年10月17日止)。
- (二)本校113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活動計「生命教育一筆畫體驗課程」等8項活動,請各協辦單位管制於10月底前完成,並繳交活動成果及經費決算表。
- (三)本校申請「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推薦學校」薦報資料,感謝各單位

協助提供薦報資料，資料已函送台灣師範大學，刻正審核中。

- (四)本校擬繼續申請 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各單位如有品德教育相關活動主題或具體做法及建議，歡迎洽軍訓室分機 6289 劉教官，以利新年度計畫撰擬。

九、本校 113 年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及相關重點

- (一)「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生對生」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調查機制則依本準則辦理，另增訂防制準則與解聘辦法之適用關係規定。
- (二)敘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輔導為原則，採取防制機制及措施，每學期辦理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在職進修活動，及於調查階段學校即可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及其他協助。
- (三)原調查區分申請與檢舉二種類，惟二種類於調查程序中實質內容相當，故簡化為檢舉。
- (四)明定受理、調查、審議階段，分由審查小組、調查小組與防制小組處置，其中防制小組下設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分工負責，並於本準則明定各小組組成、資格與審議方式。
- (五)增訂生對生疑似霸凌事件調解機制，依案件「情節重大」與否進行分流，非屬情節重大由學校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另調解成立時防制小組得對行為人決議提供心理輔導或適當管教措施。
- (六)增訂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以及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
- (七)增訂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以及得對行為人採取予以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懲處與請求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之相關決議。
- (八)增訂被霸凌人與行為人後續救濟途徑，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學校防制小組於調查審議程序有違法情形之相關監督機制。
- (九)增訂嚴重「肢體動作」或「網際網路」侵害行為準用本準則辦理，讓生對生之重大衝突，能依循一定調查輔導程序，獲得妥善處置。
- (十)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或輔導，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生活輔導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 期	事 項 暨 活 動	備 註
1	9/7(六)-9/8(日)	宿舍開放	已完成
2	9/10(二)	新生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已完成
3	9/9(一)-9/10(二)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已完成
4	9/24(二)	膳食委員會	籌辦中
5	9/30(一)	全校導師會議	籌辦中
6	10/14(一)	班代座談會	籌辦中
7	10/19(六)	進修班代座談會	籌辦中
8	10 月	住宿生座談會	籌辦中

貳、宣導事項：

一、學生助學相關申請：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政府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請導師協助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

種類	資格條件	補助金額	申請期限
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二、本項紓困助學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 三、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資格辦理。	1 至 5 萬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限大學部學生 *學生本人重傷(須住院達七日以上)、死亡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學生父、母一方死亡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1 至 2 萬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學生傷病慰問金	學生傷病慰問金可由導師或系輔導教官協助申請。 請檢附診斷證明書影本。 本項申請以車禍及意外事件為主。	2000 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 申請資格：凡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利息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同時未申請政府其它助學措施或教育部學雜費優惠減免者皆可提出申請。
- 申請時間：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至 10 月 15 日前上網提出申請並上傳申請資料至生輔組。
- 補助金額及方式：經教育部查核通過者，依級距分為 5 級，並直接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類別	
級距	學士班及二年制 在職專班學生	碩博士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元	35,000 元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27,000 元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22,000 元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17,000 元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12,000 元
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三)就學貸款：(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加強學生對就學貸款權利、義務觀念之了解，敬請各位導師利用時間對學生加強宣導：曾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於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就讀在職專班者，於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就要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請務必履行應負之還款責任。如逾期未還款者，臺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並移送『全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爾後若向金融機構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都會遭到拒絕，對同學的權益影響甚大，請貸款同學留意。

(四)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配套措施方案注意事項：(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申請對象為學士班（含學士後專班）1 年級至 4 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者，自 112-2 學期起將於學校學雜費註冊系統扣抵「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 萬。

注意事項：

1. 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者，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2. 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者，如就學優待、公教人員子女補助等，不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 萬/學期。
3. 取消行政院減免請至學校首頁點選在校生後，校園生活底下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助學校內申請系統，登入後送出申請，約 1 個工作天更新繳費單。

二、住宿服務中心宣導事項：(承辦人：胡芯禕 分機電話：6166)

(一)重申本校學生宿舍重要規定，以提升住宿品質：

1. 遇有重大傳染性疾病，須配合學校實施搬遷，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2. 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
3. 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 3,000 元始保有床位。
4. 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住宿期間如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
5. 住宿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住滿一學年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6. 違規處罰
 - (1) 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2) 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3) 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4) 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 200 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
 - (5) 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6) 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7)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之罰款。
- (8)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9)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10)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 1,000 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 500 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 (11)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 7.住宿期滿遷出宿舍時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私人物品未清除、違禁物品未按時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校方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 8.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且非 110V 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其他住宿規定及相關辦法，均依「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

(二)聯絡電話：

- 1.宿舍學生連絡專線電話：03-5376000，撥通後直撥寢室號碼即可連絡學生。
- 2.住服中心：寢室內分機直撥 1101。
- 3.宿舍輔導員電話：0972-536-929。

(三)愛舍服務注意事項：

- 1.宿舍違規同學於 7 日內(含假日)到住服中心完成愛舍服務申請；並填註可執行之時段(需為無上課時間)，以利管控。
- 2.違規同學需於期限內，自行到住服中心申請愛舍服務，以維個人權益。
- 3.於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之同學即註銷扣點紀錄，凡違規扣點達(含)10 點即勒令退宿，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及學生申訴管道宣導：(承辦人：邱詩卉 分機電話：6163)

- (一)9 月開學前，完成 113 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共有 81 人，已於 9/10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抽出 5 名，頒發【好學獎】7-11 1,000 元禮券。名單如下：

系別	姓名	禮券
資工系	曾偉柏	1,000 元
工管系	鍾昊均	1,000 元
土木系	林柏旻	1,000 元
電機系	陳昇均	1,000 元
資工系	陳彥菖	1,000 元

- (二)為鼓勵同學及早完成線上學習，9/30 日前完成者，將再抽出 10 名【勤學獎】7-11 300 元禮券，請各系協助宣導。
- (三)學生申訴權益宣導：依教育部函辦理：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辦理「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並宣導學生申訴權益，俾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本組已於新生入學指導活動中，加強宣導告知申訴之權益及校內友善溝通管道(如：學生意見反應系統、加入校長學生助理團等)發掘問題、提出改善策略方案。

四、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承辦人：徐紹鈞 分機電話：6262)

- (一)本校新希望遨翔辦法，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
- (二)教育部預計於10月受理學校提報計畫書，已請各單位於9/18(三)下班前提供分享案例給生輔組以利計畫書繳交。

五、學生操行獎懲注意事項：(承辦人：陳士廷 分機電話：6168)

- (一)學生操行登錄起迄日期：114年1月5日(期末考試開始日)~114年1月20日(教師送各科目學期成績截止日)。
- (二)本學期學生獎懲申請截止日：113年1月11日(期末考截止日)。
- (三)因學生獎懲列計操行成績，考量程序(申請者→申請者主管→生輔組組長→系主任→學務長)處理費時，請及早申請始可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程序。

六、學生請假事項宣導：(承辦人：陳士廷 分機電話：6168)

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得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
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
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課外活動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重要活動(全校性)：

項次	日 期	事 項 暨 活 動	備 註
1	8/20(二)	辦理第 23 屆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 ，當日共有 7 位系上推薦議員參與(土木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透過會議，遴選出議長由(機械工程學系-陳采羚)和副議長由(應用日語學系-黃奕詮)擔任。 後續新增 3 位議員加入(資訊管理學系、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工業管理學系)。 以上統計至 113 年 9 月 16 日，合計為 10 位議員。	已完成
2	9/7~9/10 (六)~(二)	新生服務 ：指導學生會服務新生寢具、家樂福生活用品購買。	已完成
3	9/16(一)	參與教育部志願服務獎勵評選 ，計有 1 位老師 2 位同學參評。	彙整中
4	9/23(一)	期初社團暨系會負責人大會 ，將加強宣導各系迎新活動注意事項，要求各系會於出隊前需簽署「營隊活動安全自律公約」及至教官室填寫校外活動登記表。	已完成
5	9/23(一)	中華優秀學生志工簡報評選 ，後續指派優秀志工及志工團體參與 12 月新竹市府之志工遴選表揚活動。	已完成
6	9/23(一)	112-2 陽光青年簡報決選 ，於 8/5 日召開陽光青年總成績審議會議，確認無誤後，計 44 人有資格參與。於 9/23 辦理簡報決選，成績調整後取前 25 名，將配合 10/14 班代座談會，恭請校長親自頒發陽光青年獎學金。	已完成
7	9/24(二)	社團招生博覽會 ： 1.活動時間 15:30~21:00，地點:活動中心 2.社團表演及社團工商宣傳 3.演唱會及摸彩	已完成
8	9/30~11/18(一)	孫運璿學術講堂 ，安排 5 場次講座，辦理日期:9/30、10/14、10/21、11/11、11/18。敬請各系所師長支持並指導學生參與(已上校園活動公告系統)。	已完成
9	10/21(六)	全校社團系會幹部訓練	籌辦中
10	11/9~11/17 (六)~(日)	第 43 屆四中五校聯誼賽:11/16 開幕式 11/9-11/10 教職組:校參賽項目調查中。 11/16-11/17 學生組:本校參賽項目調查中。	籌辦中
11	11/22(五)	仁愛之家志工服務活動	規劃中
12	11/27(三)	歲末感恩點燈系列活動 ，鼓勵各系會、社團聯合辦理，以利資源整合。	規劃中
13	12/02(一)	全校社團評鑑活動	規劃中
14	12/9(一)	期末社團暨系會負責人大會	規劃中

貳、宣導事項：

- 一、 陽光青年宣導：經 113-1 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學務處將於 113-2 學期開始實施，為鼓勵更多學生在特定領域內表現出色，設立五個分項總冠軍，請各單位踴躍宣導，並輔導學生踴躍參加陽光活動。
- 二、 各系會辦理迎新活動，如有火舞演練或表演，其相關人員需先經火舞演練培訓，由課外組指派火舞社辦理培訓課程，以維護人身及場域之安全。
- 三、 國際志工於 113 年 9 月 12 日-113 年 10 月 11 日辦理歷年成果展，地點於行政大樓 3 樓大廳以及活動中心穿廊，並於 9/24 社團招生博覽會中設攤，歡迎對海外志工有興趣的師長、同學踴躍參與也一同加入國際志工社行列。

諮商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近期重要工作報告：(彙整至 113/09/19 止)

一、導師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日期)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滿意度(%)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10/14-11/19)	6	-	-	-
自殺防治(10/1-10/21)	1	-	-	-
系導師會議(9/23- 10/25)	21	-	-	-
總計	28	-	-	-

二、學生活動

(一)諮商服務

1. 轉介服務(目前尚未結案的學生)

項目	說明情形
個案來源	老師轉介(1 人)、性平轉介(2 人)、須持續追蹤(10 人)、主動求助(3 人)
問題類型	生活適應(36%)、情緒或壓力調適(20%)、生涯發展(6%)、學習議題(6%)、心理疾病(6%)、生理疾病(6%)、性別議題(20%)
處理方式	長期追蹤、系統合作、進入個別諮商
總計	16 人

2. 個別諮商服務

項目	人數	人次
個別諮商	9	9
心理測驗	-	-
總計	9	9

(二)團體活動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班級輔導	開放申請	-	-	-
輔導股長座談會	3	-	-	-
心理衛生	5	-	-	-
義工培訓	7	-	-	-
生命教育	2	-	-	-
性別平等	2	-	-	-
生涯探索	4	-	-	-
自殺防治	2	-	-	-
轉學生適應座談會	1	-	-	-
大一心理健康篩檢	14	12	442	84%

總計	40	12	442	84%(預估值)
----	----	----	-----	----------

(三)資源教室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度(%)
學生助理人員	2	0	—	—
課業輔導	2	0	—	—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ISP)	78	0	—	—
其他會議(新生座談 會、期初、期末、特推 會、轉銜會議)	5	1	50	88.46%
工作坊(新生定向活 動、粉彩畫手作))	1	1	37	89.48%
團體(桌遊)	4	0	—	—
校外活動	1	0	—	—
特教宣導(導師知能研 習、電影座談會)	2	0	—	—
總計	95	2	87	88.97%

貳、宣導事項：

一、班級輔導股長設定：

(一)敬請各系助理於 9 月 20 日(五)前完成輔導股長設定，以利建立校園輔導網絡及輔導關懷事務推動；為激勵各班輔導股長完成其任務，諮商中心將以抽獎方式給予盡責與自主學習之輔導股長額外獎勵。抽獎活動依據當年度經費，提供數份禮卷。凡符合要求者得以競選優質獎、肯定獎、鼓勵獎之抽獎。辦法詳如附件。

(二)本學期輔導股長期初座談會辦理時間為 10 月 08 日(二)，12:00-13:00 於 N102 教室，敬請各系助理完成輔導股長設定並推派學生參加活動，以利建立校園輔導網絡及輔導關懷事務推動。請輔導股長逕自於陽光青年活動報名系統點選報名參加，以利掌握報名狀況與人數。

二、班級輔導申請：

班級輔導形式可透過心理測驗、牌卡或講座等方式進行，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主題互動與交流。主題包含生涯探索、人際關係、情緒管理、情感議題、自我探索、壓力適應等。請有意願的老師盡早於活動前兩週提出申請，以便諮商中心媒合適任的講師帶領班級輔導講座。班級輔導辦理期程至 12/31(二)止。

三、導師工作：

(一)本學期開放輔導紀錄登入系統時程：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31 月日止。

(二)開放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時程：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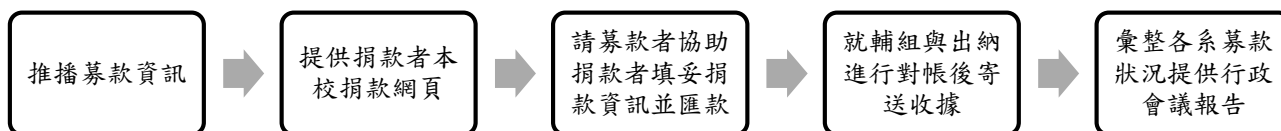
(三)導師輔導滿意度綁定網路初選時程：114 年 1 月 6 日 114 至 1 月 10 日止。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近期重要工作報告：

一、校友相關：

- (一)113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每月提供行政會議，請各系定期追蹤，統計期間為學年度計算，統計期間為113/9/1-114/7/31。
- (二)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專用款項募款程序：



捐款資訊系統：<https://event.chu.edu.tw/Payment/Donation/donate.aspx>，

學校入徑：學校首頁-->畢業校友-->我要捐款-->填寫繳款單

二、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 (一)**校園徵才博覽會：已列為全校教學日請各系教師列入教學大綱，明年度預計於**114年4月29日 10:00-15:30** 於活動中心舉行，如有系所推薦廠商可以預先向就輔組申請保留攤位。
- (二)本校與新竹市政府合作辦理“**新竹市新世代青年創新論壇-短影音青養成**”日期：**9/26** 時間：**12:30-17:00** 地點：**國際會議廳**，提醒有報名同學記得準時至會場參加。

貳、宣導事項：

- 一、職涯諮詢：職涯諮詢開放預約時間：每年度3-10月期間，歡迎各系所老師推薦有需求之學生進行諮詢預約。(可至就業情報網職涯諮詢區預約)
- 二、UCAN：因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P16.2：UCAN挺進夢想成就職場計畫及113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重點KPI指標，請各學系配合完成大一及大三施測。今年度大三入班施測敬請各系所配合提供可入班施測時間，目前各系所提供時間如下表：

科系	施測進度
電機系	尚未提供時間
資工系	預計 9/25 施測
工管系	預計 9/25 施測
土木系	預計 9/24 施測
建築系	預計 9/20 施測
機械系	預計 9/24 施測
景觀系	預計 9/24 施測
資管系	預計 9/18 施測
企管系	預計 9/26 施測
財管系	預計 10/1 施測
行管系	預計 9/25 施測
餐旅系	尚未提供時間
應日系	預計 10/14 施測
會展系	預計 10/7 施測
光電系	預計 9/23 施測

【施測說明】：

職場共通職能，代表從事各種不同的職業類型都需要具備的能力，可以幫助學生檢視在完成大一與大二的學習之後，目前的各項職場共通能力的具備程度。

診斷中的1-5分代表能夠勝任的程度，其中

4分表示「我可以完成這件事情，但是還有改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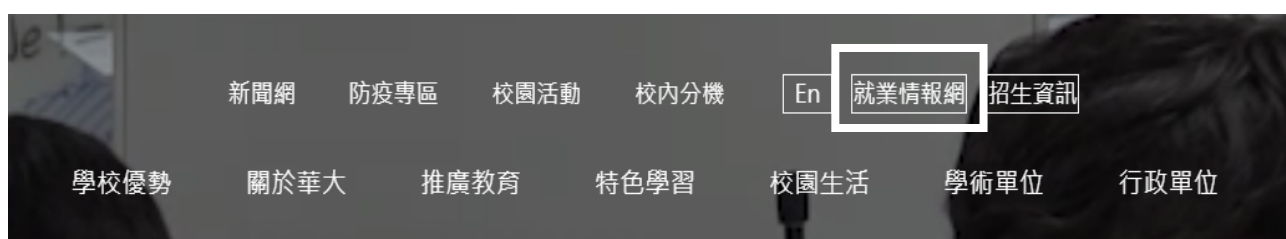
5分表示「我可以完成這件事情，而且做得非常好」

如果學生目前的能力現況是「我可以完成這件事情，…」，請務必幫忙勾選4或5分。

這些4-5分的能力是同學可以發揮的優勢，以此達成工作目標，獲得期待的薪資。

三、線上服務

★就業情報網近來許多廠商刊登職缺資訊 敬請各單位多加宣傳同學或是校友有就業需求可瀏覽，【就業情報網】內容請參閱：<https://s.chu.edu.tw/R.aspx?rd=5XYwfo>。



提供各項就業輔導相關資訊：

學校首頁 **就業博覽會** **就業相關平台** **求職秘笈** **表單下載** **預約職涯諮詢**

中華大學 就業情報網

正職

- 2024-09-13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工程師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工程師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機構研發工程師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工程師
- 2024-09-12 育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游泳教練&吧檯人員&行政客服人員

兼職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工程師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機構研發工程師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工程師
- 2024-09-12 育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游泳教練&吧檯人員&行政客服人員

最新公告

- 2024-09-13 2024 Sep 商管月報
- 2024-09-13 2024 Sep 科技月報
- 2024-09-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2024-09-10 彰化縣政府促進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就業學貸免利息要點
- 2024-09-10 彰化縣政府青年安薪就業計畫
- 2024-09-10 彰化縣青年職場實習創新加倍領獎勵計畫
- 2024-09-10 彰化青年專屬-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 2024-09-06 教育部體育署-校園增能講座活動資訊
- 2024-09-02 20240921新竹縣數位創新青年論壇
- 2024-08-23 20240905新竹地區智慧媒合無紙化現場徵才活動職缺
- 2024-08-23 20240905新竹地區智慧媒合無紙化現場徵才活動
- 2024-08-23 20240907「富市台中 就業成功」山線綜合產業區

點我查看更多

衛生保健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已完成)：

一、【113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公司得標承保。

1. 服務專員與連絡電話：黃麗珮主任 0978-265737。

2. 每月第一與第三周的週二 12:00~13:30，由保險專員蒞校服務，地點：男三宿 1 樓大廳。

二、9/9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受檢 573 人。

三、9/10 已完成新生入學愛滋病防治、AED、傳染病防治宣導。

四、請各系督促 113 學年尚未完成新生入學健檢者：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施辦法」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五、注意：凡入學新生健檢若無法配合，請自行線上預約，攜健保卡或身分證受檢

補檢日期：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

檢查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1:30

承辦醫院：竹北市新仁醫院

醫院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331 號三樓 健檢部

預約方式：系統預約至 113.10.13 止

1. 請掃描 QR CODE 採線上預約方式

2. 或網址進入：

<https://www.srhc.com.tw/srhc/e/UDlwmjQwMDaz>

員工編號：請輸入學號

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共 8 碼

醫院健檢預約專線：03-5530981 分機 23 廖小姐

新仁醫院新生健康檢查預約



六、天氣漸涼，關心大家的健康，請施打流感疫苗，以提升保護力。

七、學生傷病及平安保險申請服務彙整：

學期(日期)	內 容	處 理 情 形
112-2 2/1-7/31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意外 50 件，疾病 9 件，剖腹產 1 件，車禍身故 1 件。共計 61 件	112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理賠
113-1 8/1-9/16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意外 4 件，疾病 1 件。共計 5 件	113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理賠

八、113-1 衛生保健組活動行事例：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地點
1	9/30、10/28 11/25、12/30 週一 15:00-17:10	戒菸教育	戒菸教育+測驗+諮詢衛教	衛保組
2	10/1(二) 12/3(二) 10:00-16:30	愛心捐血與 愛滋病防治宣導	辦理愛心捐血活動 愛滋病防治宣導	行政大樓前
3	10/2(三) 12/4(三) 11:00-14:00	免費愛滋匿名篩檢 與諮詢活動	不需任何證件 免費愛滋匿名篩檢與諮詢 由風城部屋協助執行	衛生保健組
4	9/4(三) 10/9(三) 12/11(三) 9:00-12:00	臨場健康服務	辦理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健康諮詢	L813

5	10/17(四) 13:15-15:00	健康生命探索 <一筆畫>DIY 繪畫 講座	「一筆畫」的生探索命力: 1. 認識自己, 探索健康、探 索人生、探索內心、探索人 我和諧, 身心靈舒壓。 2. 一筆畫 DIY 體驗。 講師:藝術家生命教育家 覺 年法師	A226
6	10/21(一)	健康種子研習活動	急救健康技能 關懷社區教育	寶山 新城社區
7	10/24(四) 13:10-14:20 15:00-16:00 10/28(一) 10:50-12:00 13:10-14:20	愛滋病防治講座 4 場	1. 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 2. 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 別意識 3. 與感染者相處之道 講師:惜惜老師	10/24 A224 M310 10/28 A103 M208
8	10/31(四) 13:00-15:00	CPR+AED 活動	教導 CPR 技能+AED 操作 講師:羅仲倫教練	A224
9	11/4(一) 10:30-12:00	健康促進講座 健康長壽的秘訣	如何增加「四種健康荷爾 蒙」 『新生活習慣的提倡』 講師:醫學博士 周東 寬 日本臨床內科專門醫師 日本埼玉縣南越谷健身會醫 院 理事長日本健康著作將近百 本	A103
10	11/7(四) 13:00-14:00	健康體位 代謝症候群講座-1	預防代謝症候群與吃出健康 如何看懂健檢報告 講師:劉世玲護理師	A224
11	11/27(三) 8:00-11:30	員工健康檢查	健康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活動中心
12	11/27(三) 9:00-11:30	新生健檢血液異常 複檢與諮詢	複檢追蹤健康諮詢	活動中心
13	12/5(四)	運動會	醫護站	運動場
14	12/9(一) 10:30-11:30	健康體位 代謝症候群講座-2	預防代謝症候群與吃出健康 如何看懂健檢報告 講師:劉世玲護理師	A103
15	12/25(三) 10:00-12:00	員工領取健康報告 與諮詢	醫生蒞校免費諮詢	衛保組

*以上辦理時間如因不克因素需變更時間, 則另行公告。

貳、重要宣導事項：

一、法定傳染病防治宣導：

(一)、【M 痘】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1. 降低人際間傳播風險：

- (1) 有高風險性行為者（例如：多重性伴侶、性交易服務者、於營業場所發生性行為者、性病患者等）鼓勵可以接種猴痘疫苗。
- (2) 避免與猴痘感染者接觸，避免出入可能與不特定人士密切接觸之社交活動等高風險場域，並請全程使用保險套。
- (3) 由於確診個案精液中曾檢出病毒 DNA，雖目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傳染力，仍建議男性病患於出現症狀後三個月內應避免各種性行為，或全程使用保險套。

2. 降低人畜共通傳播風險：(1) 前往猴痘病毒流行地區時，避免接觸齧齒動物和靈長類動物以及生病或死亡動物，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才能食用。(2) 隔離陽性個案曾接觸之哺乳類動物寵物。

3. 如有任何疑似症狀，疑似猴痘感染症狀，如：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 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於臉部、四肢及 生殖器等部位)，可能伴隨症狀，如：發燒($\geq 38^{\circ}\text{C}$)、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如有相關症狀，請佩戴口罩並就醫，並告知旅遊史、高風險場域暴露史與接觸史。

4. 疫苗施打：年滿 18 歲以上，處於有高風險者，請施打疫苗，保護自己。

(二)、【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傳播方式：

1. 人與病媒蚊的傳播循環

臺灣重要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當人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而受到感染，為主要傳播方式。當病媒蚊叮咬處於可傳染期之登革熱病人後，亦會被病毒感染，此被感染的蚊子再叮咬其他健康人，則造成社區中的傳播。

2. 潛伏期：約為 3-14 天，通常為 4-7 天。

3. 定期清除辦公室與住家所屬環境積水容器，消除孳生源。

(三)、【流感併發重症】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致病原為流感病毒，預防校園感染，師生如有流感症狀應速就醫，痊癒再上班、上學。定期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併發症最有效的方式。

(四)、【愛滋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愛滋病匿名免費檢驗宣導，新竹市為台大新竹分院與新竹馬偕醫院匿名預約專線(03)6119595~2936王小姐；或洽新竹衛生局與各衛生所。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2. 確診或快篩陽性：

- (1)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
- (2) 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建議在家休養。
- (3) 導師請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二、相關法定傳染病資訊：

1. 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詳閱(<http://www.cdc.gov.tw>)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2. 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3. 請留意透過學校首頁、電子公文、個人 mail 信箱、海報、電子看板、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管道，宣導訊息。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現況報告

(一)本校原民生人數(20240916 統計(系統+申請減免))

族 別	大學部	碩士班	合計	族 別	大學部	碩士班	合計
泰雅	9 在職 2	博 2	13	阿美	16 在職 3		19
排灣	3	在職 1	4	布農	3 在職 1		4
太魯閣	1		1	鄒族	1		1
賽夏	3	博 1	4	卑南	1		1
雅美		碩 2	2	魯凱	1		1
總計	50 人(在學生 48 人/休學 2 人)						

系所分布									
編號	就讀科系	大學部	碩士班	備註	編號	就讀科系	大學部	碩士班	備註
1	土木	0	1		11	機械	1	0	
2	工管	6	0	含在職 5	12	應日	2	0	
3	企管	5	0	含在職 2	13	光機電	1	0	
4	行管	3	0		14	管理學院		0	博 2 休 1
5	餐旅	1	0		15	建築系	3	0	
6	會展	3	0	休 1	16	創產學院	4	0	
7	國商進修	1	0		17	管院進修	1	0	
8	資工	4	1		18	觀光學士	1		
9	財管系	1	0		19	資管系	1	0	
10	電機	6	0		人數總計	50	大學 44	碩 2	博 4

年級分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碩士	博士
8	4	16	11	4	2	2	3

(二)原民生休退學、畢業情況(2024.09.16 統計)

退學情況			畢業情況
學年度	人數	原因	人數
112-2	3	經濟困難 1、志趣不合 1、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1	3
休學原因			說明
112-2	2	因工作需求休學 2	1 延休

二、原民會獎助學金執行情況：

申請人數：5 位原民生(至 9 月 16 日統計)

三、全民原教友善族群校園活動：

(一)課程推廣原住民文化教育執行情形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人文涵養「阿美族文化與社會」，修課人數 32 位，學生成員皆非原民生。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社會習察：「臺灣原住民族概論」，修課人數 57 位，內含 3 位原住民其他學生成員皆非原民生。

(二)校內外多元文化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1. 9 月 23 日規劃辦理活動，品德教育-多元國籍與族群職場倫理文化工作坊活動。
2. 9 月 26 日輔導原民生參與新竹市新世代青年創新論壇-短影音青養成活動。
3. 10 月 16 日辦理 113 年度風起原踴-新竹區原資中心第一屆聯合趣味競賽
4. 於 10 月開始每周四太陽下山 18:00 辦理共食共學-各族族語分享學習。
5. 10 至 12 月至那努灣社區執行阿美族語文化深化學習補助計畫服務學習觀摩活動。

貳、宣導事項：

一、請各系協助宣導，鼓勵原民生申請原民會的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如下所列：

(一)申請時間：至 10 月 9 日 23:59 止。

(二)繳交的資料說明：須繳交資料為成績單，列名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班級人數」、「學業平均成績」。大一新生（不含二技一年級）須繳交高三「上、下學期」列有「學業平均成績」成績單。

二、請各系協助聯繫原民生，辦理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給予原民生關心與支持。

案由一、修訂「傑出輔導獎遴選及獎勵辦法」，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說明：業務單位移轉及調整總獎勵人數比例。

「傑出輔導獎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定單位	諮商中心 生活輔導組	諮商中心	業務單位移轉
文件編號	CA5-2-006 CA1-2-039	CA5-2-006	業務單位移轉
第三條	每年總獎勵人數以全校當學年度受輔導評鑑之教師總數的 5% 為上限（四捨五入）。	每年總獎勵人數以全校當學年度受輔導評鑑之教師總數的 3% 為上限（四捨五入）。	調整總獎勵人數比例。
第六條	推薦與遴選程序： 一、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須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推薦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評審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送 諮商中心 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召開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各學院被推薦候選人必須繳交推薦表及審查資料，被推薦人數至多為該學院受輔導評鑑之導師總數的 10% （四捨五入）， 不含各院院長推薦提名人選 。	推薦與遴選程序： 一、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須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推薦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評審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送諮商中心彙整，並召開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各學院被推薦候選人必須繳交推薦表及審查資料，被推薦人數至多為該學院受輔導評鑑之導師總數的 10%（四捨五入）。	增加各學院可推薦候選人數規則說明。
第七條	傑出輔導獎遴選申請表及審查資料製作指引，由學務處 諮商中心 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傑出輔導獎遴選申請表及審查資料製作指引，由學務處諮商中心另訂之。	業務單位移轉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諮商中心 生活輔導組	傑出輔導獎遴選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5-2-006 CA1-2-039
公佈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1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熱心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且貢獻卓越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評鑑期間內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被推薦為傑出輔導獎候選人：
- 一、於輔導評鑑所規範之項目具有顯著成效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者。
 - (二)通過學年度輔導評鑑基本責任者。
 - (三)於當學年度輔導評鑑績效責任通過總項目數，累計達全校排名前 8%者（四捨五入）。績效責任通過總項目數相同時，得增列同名次者。
 - (四)推薦時前兩學年度未獲得傑出輔導獎者。
 - 二、評鑑期間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經所屬學院評估具有卓越輔導貢獻之實績，可經由各院院長推薦為候選人，各院提名以一位為上限。
- 第三條 每年總獎勵人數以全校當學年度受輔導評鑑之教師總數的 ~~3%~~5% 為上限（四捨五入）。
- 第四條 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 第五條 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長遴聘之校內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第六條 推薦與遴選程序：
- 一、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須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推薦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評審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送 ~~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召開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各學院被推薦候選人必須繳交推薦表及審查資料，被推薦人數至多為該學院受輔導評鑑之導師總數的 10%（四捨五入），不含各院院長推薦提名人選。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須迴避當學年度審查作業。
 - 三、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四、最終獲獎名單定案採用序位評定法。每位遴選委員就被推薦候選人所提供的評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排定被推薦候選人之名次。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彙整所有遴選委員之序位評定結果，合計每位被推薦候選人的序位總值。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位獲獎者，之後依序決定出總獎勵人數之獲獎名單。
 - 六、獲獎名單於每年一月底前，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七條 傑出輔導獎遴選申請表及審查資料製作指引，由學務處 ~~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 第八條 獲獎教師應參與全校導師會議，分享其輔導經驗與心得。
- 第九條 獲得傑出輔導獎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給榮譽輔導獎牌，爾後不再為受獎對象，並得由校長遴聘為傑出輔導獎評審委員會委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 一、教師評鑑辦法
- 二、教師輔導評鑑評量表

使用表單

- 一、傑出輔導獎遴選申請表
- 二、傑出輔導獎審查資料製作指引
- 三、傑出輔導獎遴選評分表

案由二、修訂「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說明：依導師會議建議，再增加獎勵項次的名次或獎金給予鼓勵。

「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十一、分項總冠軍獎勵：為鼓勵更多學生在特定領域內表現出色，設立五個分項總冠軍，各依其卓越表現於以下領域獲獎，且分項總冠軍不得與主要獎項（總成績第1至第3名）重複，此外，每人只能獲選一項分項總冠軍，若某學生在多項中皆為最高分，則由學務處篩選其中一項獲獎：</u> <u>(一)德育總冠軍：人格健全最高分者。</u> <u>(二)智育總冠軍：愛智求知最高分者。</u> <u>(三)體育總冠軍：強健體魄最高分者。</u> <u>(四)群育總冠軍：熱心服務最高分者。</u> <u>(五)美育總冠軍：藝術品味最高分者。</u> <u>每項總冠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伍仟元。若各單項最高分數出現同分者，以陽光青年總成績分數為優先順序篩選。</u>	新增	在導師會議中，有導師建議，希望在目前「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中能夠再有分項次的名次或獎金給予鼓勵。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	文件編號：CA2-2-002
公佈日期：113 年 9 月 00 日		頁次：1

94 年 3 月 23 日學務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26 日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6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0 日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00 日學務會議新增條文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人格健全、愛智求知、強健體魄、熱心服務、藝術品味之「陽光青年」，特訂定本評選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所有在學學生均可主動參與相關活動，不須報名或申請，並由主辦單位配合完成指標評量分數登錄工作，均可列為陽光青年單項指標成績核算，五項指標均有成績者，即可參加每學期之陽光青年評選，惟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及延畢生不得參與評選。
- 第三條** 為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設置五項陽光指標：
- 一、人格健全：參加品德教育研習等相關活動、主動積極輔導服務他人。
 - 二、愛智求知：借閱圖書館藏書、參與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活動或學術演講。
 - 三、強健體魄：參加體育競賽或體能活動之參與度。
 - 四、熱心服務：參加社團、志工服務之次數。
 - 五、藝術品味：參加藝文中心舉辦之藝文活動次數。
- 第四條** 評選資格：每學期五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前五十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者，獲選為本校該學期之「陽光青年」。
- 一、該學期學業成績(總學分數為零者，以科目平均成績計算)六十五分以上。
 - 二、該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三、該學期各項指標評量分數皆不得為零分。
 - 四、五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分。
- 第五條** 評選成績計算與獎勵：每位陽光青年之總成績包括「五項指標評量成績」(佔 60%)與「簡報比賽評分」(佔 40%)。簡報比賽評分項目為服裝儀容(10%)、問題回答(30%)、內容呈現(30%)、表達方式(30%)。最後依總成績排序並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 1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貳萬元。
 - 二、第 2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伍仟元。
 - 三、第 3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貳仟元。
 - 四、第 4 名至 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玖仟元。
 - 五、第 6 名至 10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陸仟元。
 - 六、第 11 名至 1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伍仟元。
 - 七、第 16 名至 2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參仟元。
 - 八、獲頒陽光青年前 25 名學生可於次一學年，優先申請學校宿舍床位。
 - 九、獲頒陽光青年前 50 名學生可於次一學期，免費體驗本校運動休閒中心設施一次，欲加入學員可半價優待。

十、獲頒陽光青年前 10 名兩次（含）以上學生，得於畢業前，專案申請校長推薦信函乙份，推薦升學或就業，並以一次為原則。

十一、分項總冠軍獎勵：為鼓勵更多學生在特定領域內表現出色，設立五個分項總冠軍，各依其卓越表現於以下領域獲獎，且分項總冠軍不得與主要獎項（總成績第 1 至第 3 名）重複，此外，每人只能獲選一項分項總冠軍，若某學生在多項中皆為最高分，則由學務處篩選其中一項獲獎：

（一）德育總冠軍：人格健全最高分者。

（二）智育總冠軍：愛智求知最高分者。

（三）體育總冠軍：強健體魄最高分者。

（四）群育總冠軍：熱心服務最高分者。

（五）美育總冠軍：藝術品味最高分者。

每項總冠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伍仟元。若各單項最高分數出現同分者，以陽光青年總成績分數為優先順序篩選。

第六條 有關評分方式及成績公布等作業細則由學務處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使用表單 無

案由三、113 下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

(課外活動組 提案)

說明：113 年度校務獎補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金額計 352,540 元，上半年度已執行 140,840 元，於下半年度需執行 211,700。經公告社團提出申請，共需 225,665 元，彙整表如下。

113 年度下半年社團設備彙整表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申請社團	需求說明
1	StandyME閨蜜機無線可移式觸控螢幕	1	\$29,505	\$29,505	國際志工社	志工出團後會辦理成果分享展，分享成果照片及紀錄短片，希望可以透過螢幕撥放展現多服務成果，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宣傳方式，受到更多關注並招募更多有服務熱誠的同學。
2	體操墊	1	\$89,000	\$89,000	競技啦啦社	讓選手有更完善的設備練習，可以更好的訓練動作，不斷進步。
3	碳粉影印機	1	\$12,020	\$12,020	學生會	因學生會會辦重啟，故需要一台影印機，方便列印文件
4	Molten BFN5籃球犯規顯示器 TeamPower平台(手動)	1	\$11,100	\$11,100	籃球裁判紀錄台組	籃球比賽紀錄台用品，不可或缺的工具組，功能為顯示個人犯規及團體犯規。
5	行動伴唱機	1	\$14,000	\$14,000	原住民研究社	辦理原住民族凝聚力活動使用。
6	ipad air 13吋	1	\$28,000	\$28,000	原住民研究社	辦理族語教學及部落田調使用。
7	人形靶	1	\$16,000	\$16,000	跆拳道社	在社課過程中使用。
8	LED DMX V2風車組合棍	1	\$12,390	\$12,390	火舞社	新增火具以達表演完整及多樣性。
9	立方體(一組管)	1	\$13,650	\$13,650	火舞社	新增火具以達表演完整及多樣性。
合 計				\$225,665	註:本年度核定8-12月執行經費\$211,700元，社團申請經費預估需求225,665元，依規定請購，議價後核實支應。	

案由四、修訂「中華大學班級輔導股長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諮商中心 提案)

說明：為激勵各班輔導股長完成其任務，諮商中心將以抽獎方式給予盡責與自主學習之輔導股長額外獎勵。抽獎活動依據當年度經費，提供數份禮卷。凡符合要求者得以競選優質獎、肯定獎、鼓勵獎之抽獎。

中華大學班級輔導股長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運用心靈輔導資源，藉由每一班級推派之輔導股長發揮同儕影響力，作為諮商中心與班級學生之間橋樑，協助推展諮商中心的各項心理健康活動，發展同儕輔導功能。 貳、範圍 中華大學各班級(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的輔導股長為實施辦法之對象。 參、權責單位 諮商中心(輔導、管理)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陸、相關文件 柒、使用表單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餘分類標題建議整併刪除。
第二條	中華大學各班級(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學期由每班級遴選出輔導股長一名，以一學期為一期，期滿可續任輔導股長。	一、中華大學各班級每學期由每班級遴選出輔導股長一名，以一學期為一期，期滿可續任輔導股長。	列入設置班級輔導股長的學制
第三條	第三條 任務 一、利用班會或相關聚會，協助諮商中心推廣各項心理健康活動。 二、參與諮商中心所舉辦的輔導股長座談會或研習活動。	第三條 任務 一、利用班會或相關聚會，協助諮商中心推廣各項心理健康活動。 二、參與諮商中心所舉辦的輔導股長座談會或研習活動。	修正每月簽到的期限

	三、每月第一週的 25 日前至諮商中心簽到，領取相關訊息，傳達給班上同學。 四、協助輔導老師實施團體施測及班級輔導工作。 五、主動發現同學心理需求且告知諮商管道，並鼓勵或陪伴心理困擾傾向的同學至諮商中心求助。	三、每月第一週至諮商中心簽到，領取相關訊息，傳達給班上同學。 四、協助輔導老師實施團體施測及班級輔導工作。 五、主動發現同學心理需求且告知諮商管道，並鼓勵或陪伴心理困擾傾向的同學至諮商中心求助。	
第四條	一、每學期參與輔導股長課程訓練者達六小時以上(含輔導股長講習/座談會達三小時以上、義工培訓講座或中心各項心理健康活動達三小時以上)，將頒發輔導股長研習證書。 二、於學期末考核輔導股長之表現，凡學期間每月出席簽到，諮商中心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敘獎給予輔導股長嘉獎二次獎勵。 三、為激勵各班輔導股長完成其任務，將依該學期之任務達成度，排序給予優質獎、肯定獎、鼓勵獎之獎勵。獎勵方式及內容將依據當年度經費，另訂計畫於當學期輔導股長期初座談會公告說明。	一、每學期參與輔導股長課程訓練者達六小時以上(含輔導股長講習/座談會達三小時以上、義工培訓講座或中心各項心理健康活動達三小時以上)，將頒發輔導股長研習證書。 二、於學期末考核輔導股長之表現，凡學期間每月出席簽到，諮商中心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敘獎給予輔導股長嘉獎二次獎勵。	修改輔導股長研習證書申請資格時數。 新增第三項抽獎辦法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班級輔導股長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A5-3-230
公佈日期：113 年 9 月？日		頁次：30

103 年 2 月 17 日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次學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運用心靈輔導資源，藉由每一班級推派之輔導股長發揮同儕影響力，作為諮商中心與班級學生之間橋樑，協助推展諮商中心的各項心理健康活動，發展同儕輔導功能。~~

~~貳、範圍~~

~~中華大學各班級(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的輔導股長為實施辦法之對象。~~

~~參、權責單位~~

~~諮商中心(輔導、管理)~~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諮商中心與班級學生之間橋樑特訂定本辦法，並推展諮商中心的各項心理健康活動，發展同儕輔導功能。

第二條 組成

中華大學各班級(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學期由每班級遴選出輔導股長一名，以一學期為一期，期滿可續任輔導股長。

第三條 任務

- 一、利用班會或相關聚會，協助諮商中心推廣各項心理健康活動。
- 二、參與諮商中心所舉辦的輔導股長座談會或研習活動。
- 三、每月第一週的 25 日前至諮商中心簽到，領取相關訊息，傳達給班上同學。
- 四、協助輔導老師實施團體施測及班級輔導工作。
- 五、主動發現同學心理需求且告知諮商管道，並鼓勵或陪伴心理困擾傾向的同學至諮商中心求助。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每學期參與輔導股長課程訓練者達六小時以上(含輔導股長講習/座談會達二~~四~~小時以上、義工培訓講座或中心各項心理健康活動達二~~二~~小時以上)，將頒發輔導股長研習證書。
- 二、於學期末考核輔導股長之表現，凡學期間每月出席簽到，諮商中心將依校內學生獎勵辦法敘獎給予輔導股長嘉獎二次獎勵。

三、為激勵各班輔導股長完成其任務，將依該學期之任務達成度進行評分積點，並依得點排序給予優質獎、肯定獎、鼓勵獎之獎勵。獎勵方式及內容將依據當年度經費，另訂計畫於當學期輔導股長期初座談會公告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相關文件~~

~~無~~

~~第七條 使用表單~~

~~無~~

113-1 輔導股長獎勵計畫(草案)

說明：

為激勵各班輔導股長完成其任務，查核各項指標給予盡責與自主學習之輔導股長額外獎勵。獎勵依據當年度經費，提供數份禮卷。凡符合要求者將取得優質獎、肯定獎、鼓勵獎之獎項。

禮卷規劃：

依據當學期經費，規劃足額鼓勵獎之禮卷金額。

條件與獎項：

一、優質獎

1. 達標條件：3 場課程皆有參加(期初座談、期中座談、輔導股長講習)；並每月皆完成簽到。
2. 獎勵方式：以鼓勵獎禮卷獎金為基準之 4 倍超商禮卷。
3. 評選方式：符合條件者，得此獎勵。

二、肯定獎

1. 達標條件：參加輔導股長講習及至少參加 1 場座談會；並每月皆完成簽到。
2. 獎勵方式：以鼓勵獎禮卷獎金為基準之 2 倍超商禮卷。
3. 評選方式：符合條件者，得此獎勵。

三、鼓勵獎

1. 達標條件：至少參加 1 場輔導股長活動；並至少簽到 2 次。
2. 獎勵方式：依據當學期規劃之超商禮卷。
3. 評選方式：符合條件者，得此獎勵。

案由五、提報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老師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使本校學生於畢業前踴躍與企業端有所連結提升未來就業趨勢觀念，以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給予獎勵。(就輔組提案)
- 二、為鼓勵本校老師踴躍申請及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為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就輔組提案)
- 三、為鼓勵教師參與輔導社團、系學會，提報績效優良予以獎勵，事績如評鑑細目。(課外活動組)
- 四、鼓勵老師舉報學生違規吸菸且完成違規吸菸紀錄表填寫及輔導該生完成愛校服務或參加戒菸教育，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軍訓室)

NO	評鑑子向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績效責任 6	一、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	老師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	100 點/學年度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二、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於期限內提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之申請	100 點/學年度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三、熱心參與社團、系會榮獲績優之輔導獎勵	1.輔導社團、系學會榮獲校內外社評獎勵之指導老師。 2.輔導社團、系學會榮獲外部單位優秀志工評選獎勵表揚之教師。 3.受邀擔任全校性活動競賽評審之教師。	100點/次 點數可累積	1.每學年度100點/次點數可累積 2.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以 3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課外活動組
	四、校園菸害防制違規吸菸輔導	防止違規吸菸為學生輔導重點工作，凡老師發現學生違規吸菸，經查證屬實，且完成違規吸菸紀錄表填寫及輔導該生完成愛校服務或參加戒菸教育，始給予點數。	50點/次 點數可累積	1.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100點者，可通過1項績效責任。 2.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2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軍訓室

113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委員名單

日期:11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主席)學務長	閻克勤	國際智慧學院	簡曉花
教務長、國際專修部	林育立	行管系 國際智慧行銷學程	張延儀
總務長	梁秋國	語言中心	劉立雯
國際處 智慧城市學程	解鴻年	應日系	魏志珍
圖書與資訊處	曾秋蓉	國際智慧學院 進修學士班	胡至沛
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書院	梁美惠	應智商務學程	江怡慧
資電學院	連振昌	觀光學院 國際酒店管學程、休閒系	張馨文
資工系、生資系	石昭玲	會展系 觀光學院學士班	詹宜螢
電機系	蘇建焜	創產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鄧維兆
機械系	葉明勳	高階資料庫管理學位 學程	李之中
電子系	賴瓊惠	體育室	邵心平
光電系、光電學程	吳建宏	軍訓室	邱孔鐸
管理學院 西英格蘭學士學位學程	裴文	生輔組	景公遠
企管系、管院進修班	徐子光	課外組	閻克勤
財管系、國企系	陳柏琪	諮商中心	林鑫琪
資管系	賴以軒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玲
舊金山大學資訊學程 加大爾灣分校資管學程	龔愛玲	衛保組	裴蕾
工管系	陳棟樑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瑞玲
建築學院 土木系	李煜齡	學生會代表	會展 黃舒筠
建築學院	賴宇亭	學生議會代表	機械 陳采玲
建築系、工設系	蔡宜穎	宿自會學生代表	電機 彭皓瑜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陳天佑		